

关于大余县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 日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县财政局局长 王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同时，汇报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7%，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4.7%，其中：税收收入 57584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24.1%；非税收入 39941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下降 14.5%。加上返还性收入 10656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70737 万元、上年结转 6112 万元、调入收入 24012 万元和地方债券转贷收入 23979 万元，收入合计 333021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0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1.0%，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1.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230 万元、一般债券置换支出 82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00 万元，支出合计 320021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1300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当年收支平

衡。

财政专户资金情况：2023 年末，县级财政专户资金余额 53140 万元，社保专户资金余额 2341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5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5.8%，比 2022 年决算数下降 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8948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5.2%）。加上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4870 万元、上年结转 1464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11873 万元，**收入合计 227987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0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8%，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8.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336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16.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34 万元、专项债券置换支出 19259 万元，**支出合计 215995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1199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65 万元，收入共计 94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 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为零，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406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32.4%。其中：保险费收入 1573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045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8767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7.8%。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6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404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度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15294 万元（指新增平台内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以及平台外债务），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2678 万元（其中：新增外债限额 962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2616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县债务总限额为 5454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703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98409 万元。

2023 年省转贷我县政府债券 133203 万元，按债券用途分：在限额内新增债券 105674 万元（一般债券 13058 万元，专项债券 92616 万元），全部按照要求用于乡村振兴、医疗卫生、职业教育、文化旅游、污染防治、供水等服务领域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27529 万元（一般债券 8272 万元，专项债券 19257 万元），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本金。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的攻坚之年。今年以来，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锐意进取、真抓实干，聚精会神抓好政策贯彻执行，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保持了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97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同比增收 1013 万元，增长 1.0%。

分收入级次情况：上划中央收入 30522 万元，同比减收 1156 万元，下降 3.6%；上划省级收入 8000 万元，同比减收 735 万元，下降 8.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426 万元，同比增收 2904 万元，增长 5.1%。

分收入性质情况：大税占比 70.0%（即全额税收收入 68550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 97948 万元的比重），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小税占比 50.5%（即地方税收收入 300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426 万元的比重），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0026 万元，同比减支 722

万元，下降 0.6%。剔除一般债券因素影响，实际增长 5.3%，具体功能分类科目支出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12 万元，同比增支 206 万元，增长 1.7%，主要退休人员绩效奖金增支。

国防支出 1691 万元，同比增支 1602 万元，增长 1781.5%。主要是人民医院整体搬迁等重点项目人防建设增支。

公共安全支出 5891 万元，同比增支 1284 万元，增长 27.9%。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交管大队执法业务用房增支。

教育支出 25294 万元，同比减支 1023 万元，下降 3.9%。主要是受一般债券项目和年度绩效因素影响。

科学技术支出 9849 万元，同比增支 4048 万元，增长 69.8%，主要是县钨产业技术孵化基地中央预算内项目支出增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7 万元，同比减支 277 万元，下降 16.2%，主要是上年度兑现丫山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一次性奖补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5 万元，同比减支 8964 万元，下降 30.9%，主要是上年度一次性调度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旧欠。剔除一次性因素，实际增长 6.9%。

卫生健康支出 8233 万元，同比减支 941 万元，下降 10.3%，主要是一次性的上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支出，剔除一次性因素实际增长 10.2%。

节能环保支出 3872 万元，同比增支 2809 万元，增长 264.3%，

主要是新安河、荡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中央预算内投资 2220 万元增支。

城乡社区支出 6270 万元,同比增支 3662 万元,增长 140.4%,主要是增发国债城区排水防涝设施项目增支。

农林水支出 19143 万元,同比减支 3224 万元,下降 14.4%,主要是上年度一般债券乡村振兴配套设施项目影响,剔除上年度一般债券因素影响,实际同比增长 33.24%。

交通运输支出 2385 万元,同比增支 1644 万元,增长 222.1%,主要是上半年拨付了 1724 万元各项道路基础设施款项,如新城至县城沥青路面、部分县道升级改造、红芬至大兰公路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6 万元,同比减支 22 万元,下降 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 万元,同比减支 398 万元,下降 76.3%,主要是受上级政策影响,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金融支出 86 万元,同比减支 38 万元,下降 30.7%。主要是规范县域经济发展考核。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6 万元,同比增支 633 万元,增长 76.0%。主要是加大废弃矿山修复力度。

住房保障支出 3977 万元,同比减支 2210 万元,下降 35.7%,主要是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款减少。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 万元,同比减支 205 万元,下降

66.7%，主要是上年度兑现粮食生产奖励考核先进奖。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1 万元，同比增支 324 万元，增长 17.7%，主要是自然灾害救灾增支。

债务付息支出 4471 万元，同比增支 404 万元，增长 9.9%，主要一般债券转贷额度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5939 万元，同比减收 9779 万元，下降 21.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2334 万元，同比减收 13169 万元，下降 2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194 万元，同比减支 23195 万元，下降 2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891 万元，同比增支 9730 万元，增长 2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暂无缴库，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074 万元，同比减收 7942 万元，下降 39.7%。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8587 万元，同比增收 1764 万元，增长 25.9%，财政补贴收入 2340 万元，同比减收 10734 万元，下降 82.1%。社会保险支出 14868 万元，同比增支 876 万元，增长 6.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821 万元，同比增支

896 万元，增长 6.4%。

三、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特点

（一）聚焦挖潜难点、抓好组织收入，财政运行稳中有进。2024 年上半年，我县虽然受到去年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结构性减税降费、锂电新能源价格连续低迷等因素影响，但财税部门主动作为，加强财源培植，挖掘征管潜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1%，高于年初目标 0.6 个百分点，全市排位同比上年前移 4 位。一是紧盯税收挖潜力。围绕年初目标任务，加强与税务部门联动，强化全县“一盘棋”，定期评估分析重点行业企业运行情况，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监控，确保应收尽收。2024 年上半年，地方税收下降 0.6%，但剔除锂电行业市场低迷因素，地方税收实际增长 5.3%。二是积极“北上”争资金。紧盯政策资金投向和重点领域，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注重对上沟通衔接，高效组织项目谋划申报，争取了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小型灌区建设一期、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玉里水库工程等一批增发国债项目，共计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16.63 亿元（财政口径，不含债券），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42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81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0.61 亿元），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大活力。三是做实非税促增收。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全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2024 年上半年完成非税收入 2.94 亿元。

（二）突出保障重点、优化支出结构，民生福祉持续增强。坚持“补短板、兜底线、保基本”的原则，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0.19 亿元，把节省下来的资金安排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上半年民生支出 10.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6%。一是支持教育优先战略。2024 年上半年全县教育支出 2.53 亿元，用于支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和中心城区学校建设，确保第二中学今年秋季学期顺利开学投入使用，助力推进职业教育公共培训基地建设。积极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按照省定标准足额保障义务教育经费。二是强化公共卫生保障。2024 年上半年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0.82 亿元。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快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三是优化社会保障体系。2024 年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1 亿元。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431 万元，促进我县下岗失业工人再就业和大学生回乡创业工作。安排资金 0.49 亿元，确保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拨付资金 0.28 亿元，加快推进大水口至沙村破损路面修复工程、S316 大余铜锣湾至池江段改建工程（二期）、县道安防提升工程和县道改造升级等项目建设，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三）守牢底线节点、加强监管预警，财政风险安全可控。一是保基本、稳预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

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三保”上。2024年上半年“三保”总支出6.49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2.25亿元、保工资支出4.06亿元、保运转支出0.18亿元，确保了“三保”支出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二是控增量、化存量，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着力控增量，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将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着力控制新增债务。2024年上半年我县新增债务规模3.08亿元，同比下降53.26%。稳步化存量，严格按照《大余县防范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积极筹集偿债资金，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争取通过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到期政府债务，优化政府债务结构。2024年上半年，我县累计化解隐性债务2.45亿元，化债率64.3%，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是严监管、整秩序，加强财会监督检查。纵深推进“提素质、改作风”专项行动，加强与县纪检部门的沟通协作，根据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及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开展了全县公办学校财务管理专项检查、乡镇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情况专项检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情况专项检查及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贯通协调并移送了一批问题线索，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切实做到规范乱象、补齐短板、堵住漏洞、降低风险。

（四）把握政策热点、落实上级部署，经济发展活力倍增。

一是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2024年上半年累计出库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总计71个，涉及资金0.72亿元，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重点项目。安排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补助资金0.15亿元、农业产业振兴贷和产业扶贫信贷通贴息补助资金586万元、雨露计划补助资金450万元，着力解决脱贫户和三类人员短板弱项等问题，县本级安排“防贫保”保险经费180万元，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风险底线。2024年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累计支出1.91亿元，预算执行进度达51.88%；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占比达21.1%，圆满完成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目标，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更加凸显。二是助力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项目和“10件重点民生实事”安排，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债券、盘活财政存量等方式，筹集资金4.0亿元重点支持遂大高速、大余县第二中学、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等一批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优化城乡居住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三是推进产业发展倍增升级。围绕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配件、钨及有色金属、微纳粉体新材料3大产业集群发展，充分利用财税政策，拨付0.7亿元资金扶持优势、重点产业发展，增强发展后劲。积极发挥金融政策工具作用，推动政银企对接，上半年撬动金融机构发放三个“信贷通”（财园信贷

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贷款 2.84 亿元,惠及 80 家企业,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五)融合创新亮点、深化财政改革,财政体制更加规范。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争创财政“第一等工作”,我县财政管理工作获得省财政厅 2023 年度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激励奖励。一是预算体制改革逐步落实。稳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不断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二是直达资金监管不断完善。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施“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动态监控。2024 年上半年,及时将 5.18 亿元直达资金分解下达至使用单位,已形成实际支出 2.61 亿元,支付率为 50.4%。三是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日益健全。全面实行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将实行集中支付的 141 家预算单位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建立动态监控分级预警机制和定期分析制度,实现财政资金支付全流程、无死角监控。全年财政资金预算纳入动态监控金额 41 亿元,拦截、纠正预警支出 17 笔,共计 0.51 亿元。四是投资评审更加务实有效。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宗旨,进一步提高评审效率,接受送审项目 54 个,共计 8.93 亿元,核减金额 0.81 亿元,资金节约率 9.1%。五是衔接资金使用更具实效。严格对照中央、省、市关于资金绩效有关要求,将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等纳入到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年终考核评分范围,根据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项目申

报、资金分配及县级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产业类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联农带农效益，鼓励通过劳务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带动当地群众持续增收，实现产业项目长效运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核荣获先行示范县 A 级称号。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的打算

2024 年下半年，县财政部门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主线，建设“五个基地”，实现“六个主要目标”，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奋力建设更高层次实力活力美丽幸福现代化大余。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多措并举，在做大财政收入上持续发力

紧盯全年收入目标不放松，全力抓好下半年组织收入工作。**一是**强化财源培植。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聚焦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配件、钨及有色金属、微纳粉体新材料 3 大产业集群，着力补链延链强链，增强企业有效税收效应。**二是**强化向上争资。围绕省、市、县重点项目，及时掌握政策、项目和资金变化信息，在超长期国债、专项资金、债务限额、竞争性项目遴选等方面争取上级部门更大支持。**三是**强化收入征管。建立动态监控存量资金机制，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跟踪管理，加大非税收入

清缴入库力度，坚决做到应免尽免、应收尽收。

（二）坚持有保有压，在强化支出保障上加力提效

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一是带头过好“紧日子”。树牢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挤出更多财力投入县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做到勤俭过日子，大方惠民生。落实常态化清理财政存量资金机制，对长期闲置、低效的存量资金资产进行清理，统筹用于全县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把严把紧支出关口。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除中央和省出台新的重大政策性支出外，原则上不再追加支出预算，涉及全局确需追加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持续关注教育、医疗、就业等重点领域支出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继续加大基本民生、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进财政资金快拨快用，更好发挥资金效益。强化农口领域增发国债保障力度，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三）坚持底线思维，在防范化解风险上统筹兼顾

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及库款保障能力监测，及时研判“三保”风险。完善财政暂付性款项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县级国库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二是切实加强债务管理。前移风险防控关口，摸清家底、吃

清底数，优化分年度债务化解方案，坚决杜绝虚假化债、数字化债。**三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配合纪检、审计部门开展好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全力抓好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深化对教育系统统发工资和生均公用经费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乡镇暂存暂付款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成效，重点关注乡镇（村）级财务管理、违规列支广告费等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四）坚持突出重点，在推动经济发展上精准施策

一是做好招大引强“新篇章”。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项目安排，贯彻落实“4312”行动计划，聚焦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配件、有色金属和新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4条重点产业链，紧盯行业龙头企业招大引强，落实好安商帮扶机制。做大做强县属国有企业，按照《大余县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向市场化、资本化、规范化转型，提升国有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加大对国有企业员工工资增减、大额融资资金使用等需向出资人报备事项等重点问题的监管力度，不断督促县国有企业加强规范管理。**二是**打好惠企助企“组合拳”。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全面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惠企资金池”直达快享效能，大力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和“不见面”开标，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三是**办好惠民利民“10件重点民生实

事”。不断健全民生投入保障机制，将就业、医疗、养老等各类保障资金优先在预算安排并及时拨付，确保民生支出只增不减。

（五）坚持改革创新，在深化财政改革上纵深推进

一是稳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大项目支出审核和盘活力度，将盘活的财力全部用于安排“三保”支出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二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贯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5个环节，加大对重大政策和项目跟踪监控力度，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削减低效无效资金，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持续深化乡镇“一级财政”试点。加强对试点乡镇支出管理、债务管理工作的指导，不断完善县与乡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依托乡镇优势资源，充分调动乡镇发展产业、培植税源、招商引资的主观能动性，激发乡镇经济发展活力。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开拓创新、苦干实干，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余篇章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